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2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由于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时未考虑与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故本次新增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新增前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元）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年度董事会前）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0,000.00	0.13	201,319.80	174,166.08	0.05	-
	喀什噶	3,500,000.00	850,000.00	1.10	607,200	2,109,822.00	0.66	-

	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0	2,000,000.00	103.36	11,390,877.95	7,607,258.79	30.71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17.95	13,670.00	122,406.00	8.79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00	0	192,000.00	100	-
接受物业服务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100	0	-	-	新增关联方

由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将发生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时未考虑此类情况，故本次新增公司与其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后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元）	2020 年 1-4 月（2019 年年度董事会前）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50,000.00	0.13	201,319.80	174,166.08	0.05	-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850,000.00	1.10	607,200.00	2,109,822.00	0.66	-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0	2,000,000.00	103.36	11,390,877.95	7,607,258.79	30.71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0	17.95	13,670.00	122,406.00	8.79	-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00	0	192,000.00	100	-
接受物业服务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	100	0	-	-	新增关联方
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服务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00.00	-	23.21	0	-	-	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

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名称：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1 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委托代建、房地产中介、二手房交易、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韦昆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466.6 万元，净资产 1,754.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97.5 万元，净利润-561.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总资产 160,153.8 万元，净资产 1,517.3 万元，营业收入 29.1 万元，净利润-234.1 万元。

金龙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韦昆系新疆火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金龙房地产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目前，金龙房地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金龙房地产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服务，是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的预计金额。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